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会议室C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6名，董事孔丽委托董事屈晓云表决，独立董事刘勇委托独立董事魏向东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归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规则规定，确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期限、利率、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收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发行申报事项。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安排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 星（主任）、徐 明、屈晓云、魏向东、刘 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相宁（主任）、王 星、徐 明、刘 勇、魏向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 勇（主任）、徐 明、屈晓云、杨相宁、魏向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向东（主任）、王 星、屈晓云、刘 勇、杨相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4）。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